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

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

民國99年0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03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02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據本校「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者，得於第六學期開學時向本系提出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之申請，經甄選通過後，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：

(一)已取得學分數達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(二)以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，成績在70分（含）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（GPA）達2.43（含）以上，或成績排名在班上前50％（含）以內。

三、欲參加本系預研生甄選之學生須於第六學期開學二週內，填寫預研生甄選報名表，並檢附前五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及其他可證明其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，送至本系辦公室彙整。

四、本系「學生事務與學術活動委員」於第六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召開甄選會議，並公告錄取名單。

五、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應於第八學期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六、預研生錄取本系碩士班者，其碩士班課程學分之抵免，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，入學奬學金依當年度學校公告內容辦理。

七、預研生論文研究表現優異，且符合本系碩士班修讀辦法規定之碩士課程學分數與畢業門檻者，可於碩一課程結束後進行碩士畢業考試，通過論文考試者，得免修「專題討論(三)」或「專題討論(四)」必修課程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

（附表）

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預研生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　級 | 學　號 | | 姓　名 | | | 申請日期 | 簽名欄 | |
|  |  | |  | | |  |  | |
| 各學期學科平均成績（請附成績單） | | | | | | | | |
| 大一上 | | 大一下 | | 大二上 | | 大二下 | | 大三上 |
|  | |  | |  | |  | |  |
| 班排名 | |  | | 系排名 | |  | |  |
| 五學期加權平均成績 | | | | |  | | | |
| 其它研究能力證明概述(請附佐證資料)（若頁面不足請自行增加） | | | | | | | | |

註：申請前請詳細閱讀本校「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、及本系「預研生甄選要點」。